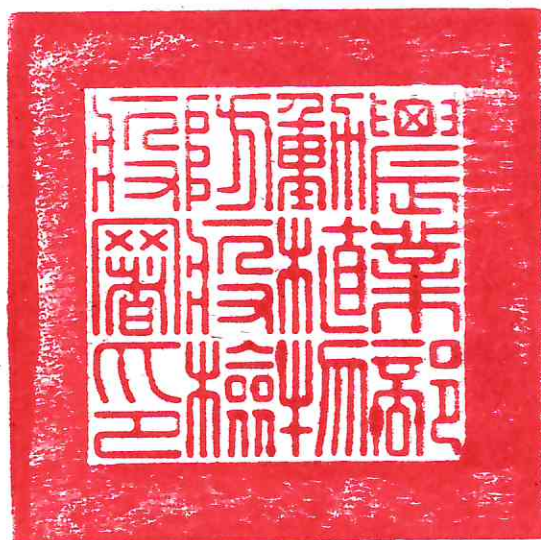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30844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3月6日防檢桃動字第1151966888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徐岳宏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，因逾期未繳納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徐岳宏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於115年1月23日防檢二字第1151827649號公告公示送達裁處書在案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旨述催繳函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663）。

署長 杜麗華